**关于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

**财政专项课题社会公开招标的通知**

各有关院（所、部）、各位教师、科研人员：

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项课题即日起面向社会发布并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题目目录**

1. 自贸区国际税制经验比较研究

2. 关于从财税上支持和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问题研究

3. 关于进一步创新完善与加快推进上海“科创中心”策源能力建设相适应的财税政策体系的若干问题研究

**二、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面向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业等单位或个人。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或个人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组织课题研究工作，并对课题组成员的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负责。鼓励跨单位、跨专业开展联合研究，鼓励课题承担单位给予经费、人员和时间等各方面的支持。

2. 课题组负责人须具有三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课题内容有关的研究工作经历，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课题组主要成员须熟悉相关领域情况，曾经开展过相关领域重大问题研究。

3.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课题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申请课题研究。

4.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有理论、数据和案例支撑，注重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财税改革思路和方案、措施建议。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期限。2019年6月6日-6月19日。逾期不予受理。

2. 申报材料获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题社会公开招标课题指南》《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内含《课题研究大纲》）等申报材料可登录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www.fzzx.sh.gov.cn)、“上海财政” (www.czj.sh.gov.cn) 网站查阅和下载。

3. 申报材料要求。申请人填表前应仔细阅读有关课题指南和填表说明，《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各一式九份**），须打印填表；申请材料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其中《课题研究大纲》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成员的姓名和单位；《申请书》须由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4. 申报材料提交。申请人应在**6月19日中午12点前**将材料报送至科研处（行政楼206室），其中《申请书》须含原件一份，同时通过E-mail报送电子版文件。

**五、评标程序**

1. 标书评审。2019年6月下旬，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书》和《课题研究大纲》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中标课题组。

2. 评审结果发布。招标单位将于2019年7月上旬在上海市人民政府（www.sh.gov.cn）、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www.fzzx.sh.gov.cn）和“上海财政”（www.czj.sh.gov.cn）等三个门户网站同步公布中标结果。

**六、进度要求**

1. 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自接《课题委托立项通知书》起15日内，须填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并提交详细研究提纲和具体实施计划。

2. 研究中期，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须向招标单位提交中期研究成果，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中期研究成果进行评估。

3. 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须于2019年9月底前向招标单位提交研究报告，由招标单位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鉴定、验收。验收合格的课题，须向招标单位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及成果摘要。

4. 研究期间，招标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或个人作2-3次研究进展情况汇报。

**七、经费资助**

每个项目资助人民币6万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滢、王凤婷

电话：65903764

E-mail：bao.ying@mail.shufe.edu.cn、

 wang.fengting@mail.shufe.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项课题社会公开招标课题指南

上海财经大学科研处

2019年6月10日

附件

**2019年度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财政专项课题指南**

**一、自贸区国际税制经验比较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是党中央立足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也是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之一。按照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加强自贸区国际税制经验比较研究，对标国际上公认的竞争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区，通过制度创新和功能重构，进行有差别的探索，推进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

本课题重点研究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学习借鉴国际上成熟市场经济国家在推进自贸区建设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加强国际比较研究；

2．深入研究分析当前我国、兄弟省市以及本市在推进自贸区建设方面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其主要原因；

3. 前瞻性地研究提出进一步健全完善自贸区税制的改革思路和具体建议。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 2019年8月上旬，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或专题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 2019年9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课题研究总报告（2万字以内）和课题摘要（1500字）。书面材料各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格式）。

**二、关于从财税上支持和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若干问题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之一。今年5月13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一体化建设，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而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具有引领、示范作用。对此，上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习总书记对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要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对一体化示范区的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制度创新、项目安排、建设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研究，聚焦切实可行的方案支撑、制度支撑和项目支撑，形成具体可落地的财税体制、制度、政策建议方案和配套措施，推动示范区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本课题重点研究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全面梳理、分析评估今年以来国家和本市在推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方面进行的改革实践和主要成效；

2．深入研究分析当前我国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方面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其主要原因；

3．学习借鉴国内外在推进区域一体化财税体制、制度和政策等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加强国际比较研究；

4.前瞻性地研究提出从财税上支持和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的相关建议的改革思路和具体建议。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 2019年7月底，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或专题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 2019年9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课题研究总报告（2万字以内）和课题摘要（1500字）。书面材料各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格式）。

**三、关于进一步创新完善与加快推进上海“科创中心”策源能力建设相适应的财税政策体系的若干问题研究**

研究目的与要求：

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精神和要求，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创新完善与加快推进上海“科创中心”策源能力建设相适应的财税政策体系，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瓶颈，优化区域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增强创新策源能力，使上海努力成为全球学术新思想、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重要策源地，不断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本课题重点研究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全面梳理、分析评估近年来本市在推进“科创中心”策源能力建设方面进行的改革实践和主要成效；

2．深入研究分析当前本市在推进“科创中心”策源能力建设方面面临的瓶颈问题及其主要原因；

3．学习借鉴国内外在推进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建设方面的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加强国际比较研究；

4. 前瞻性地研究提出从财税上推进上海“科创中心”策源能力建设的改革思路和具体建议。

研究实施进度与要求：

1. 2019年8月上旬，提交课题研究中期成果报告或专题报告，进行中期成果评估。

2. 2019年9月底，完成研究任务，提交课题研究总报告（2万字以内）和课题摘要（1500字）。书面材料各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版文件（Word格式）。